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8
(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8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一) 《公众公司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9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2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一)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8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一) 关于发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19
(二) 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9
(三) 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20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2
(二) 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审议程序	22
(三)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3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4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24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八、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6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27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7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8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8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一云网、发行人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9月17日第二次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年4月25日实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人员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经查阅一云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报告期内，一云网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一云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规范情况

一云网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一云网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

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一云网在报告期内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7 名，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内部治理制度及相关审议程序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查询，并经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云网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一云网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一云网股东数量为 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10 名，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一云网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一云网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一云网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6年2月10日，一云网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6年2月10日，一云网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2026年3月4日，一云网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3月5日披露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一云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一云网已经披露《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3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

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赵剑	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48,000	现金
2	杨璞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00	现金
3	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00,000	现金
4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00,000	现金
5	杨朴燕	新增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02,000	现金
6	李恭芳	新增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现金
7	董静静	新增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

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1）赵剑，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 5 年工作经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泽信通云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润万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中科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一云网董事长、董事。

（2）杨璞，男，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

历；2014年至2025年11月，任职于深圳市鑫环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25年11月至今，在一云网担任董事、总经理。

(3) 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剑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NDB4M

出资额：500万元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4栋1301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提供光纤及光电设备的网络分布设计、综合布线、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通信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赵剑	自然人股东	50.00	250.00
2	杨飞黄	自然人股东	50.00	250.00
合计		--	100.00	500.00

(4)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剑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PCH27

出资额：500万元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4栋1301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通信基础设施投资；移动通信技术、信息网络系统产品研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国内通信线路和设备及计算机设备、广播系统工程的安装、维护及系统集成；通信项目投资；国内通信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赵剑	自然人股东	50.00	250.00
2	刘太生	自然人股东	20.00	100.00
3	付颜珍	自然人股东	10.00	50.00
4	蔡芳	自然人股东	7.50	37.50
5	黄家炽	自然人股东	7.50	37.50
6	马文容	自然人股东	5.00	25.00
合计		--	100.00	500.00

(5) 杨朴燕，女，1955年出生，身份证号：1309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退休前任职于天津市大港油田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外经贸分公司综合部主任，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6) 李恭芳，女，1980年出生，身份证号：51023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者，无固定工作单位，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7) 董静静，女，1984 年出生，身份证号：3729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任职于深圳市远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于深圳市安浩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中赵剑、杨璞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发行对象杨朴燕、李恭芳、董静静、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杨朴燕、李恭芳、董静静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认购款，与一云网、一云网现有和新增认购对象、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其认购一云网的股份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认为公司股票具有投资价值，通过一云网对外披露的文件已经了解公司的状况、未来规划及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投资一云网系其本人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2 名法人，5 名自然人。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自股东出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二者已出具声明，“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投资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并且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认购人已出具声明，“本投资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并且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出具的承诺函：本投资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并且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26年2月10日，一云网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存在

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董事赵剑、杨璞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获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 2026年2月10日，一云网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一致通过。

(3) 2026年3月4日，一云网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中《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相关股东已经回避表决，并经无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也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

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5〕186号）1.4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一云网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一云网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一云网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一云网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一云网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且在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回避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 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6,112.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10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2,650.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13 元/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3,932.26 元，每股净资产为 0.07 元，每股收益为-0.0606 元。

本次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成长空间以及行业现状后确认，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交易情况

一云网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一云网前次收盘价为 0.11 元/股。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一云网前 60 个可转让日未进行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不具有连

续性，价格参考性不强。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云网前次发行在 2016 年，本次定向发行为其挂牌后的第二次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发行 50.00 万股。由于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长，且公司经营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权益分派情况

一云网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分红派息。

预计本次定向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一云网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一云网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为满足和实施公司运营与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一云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的结果；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及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云网已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审议，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认购合同摘要进行了披露；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并未与一云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剑等主体签订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外的其他投资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 (股)	自愿锁定 数量 (股)
1	赵剑	548,000	411,000	411,000	0
2	杨璞	3,150,000	2,362,500	2,362,500	0
3	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0
4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0
5	杨朴燕	1,302,000	0	0	0

6	李恭芳	500,000	0	0	0
7	董静静	5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2,773,500	2,773,5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其所认购的股份将遵守法定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云网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管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审议程序

一云网于2026年2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6年3月4日，一云网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一云网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一云网承诺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不会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房地产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一云网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说明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并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表：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占比（%）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
其中：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8,370,000.00	83.70
支付销售费用	852,000.00	8.52
支付管理费用	778,000.00	7.78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2.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一云网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一云网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一云网在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一云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一云网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云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云网的资本和营运资金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一云网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一云网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一云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相关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也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发行前后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赵剑	7,020,000	60.00%	548,000	7,568,000	34.88%
实际控制人	赵剑	7,020,000	60.00%	548,000	7,568,000	34.88%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剑拟认购 548,000 股，认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剑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568,000 股，股权比例为 34.8756%。同时赵剑通过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为 9.2166%、9.2166%，赵剑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共计控制公司股份 53.3088%。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按照目前确定的股东拟认购股份数及发行后总股本 10,000,000 股计算，公司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前股东情况				发行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剑	7,020,000	60.0000%	1	赵剑	548,000	7,568,000	34.8756%
2	杨璞	4,095,000	35.0000%	2	杨璞	3,150,000	7,245,000	33.3871%

发行前股东情况				发行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	-	-	3	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9.2166%
4	-	-	-	4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9.2166%
5	-	-	-	5	杨朴燕	1,302,000	1,302,000	6.0000%
6	范旭宇	584,700	4.9974%	6	范旭宇	0	584,700	2.6945%
7	-	-	-	7	李恭芳	500,000	500,000	2.3041%
8	-	-	-	8	董静静	500,000	500,000	2.3041%
9	潘俊明	200	0.0017%	9	潘俊明	0	200	0.0009%
10	王方洋	100	0.0009%	10	王方洋	0	100	0.0005%
合计		11,700,000	100.00%	-	-	10,000,000	21,700,000	100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一云网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一云网本次定向发行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一云网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认购完成后聘请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一云网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一云网、一云网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一云网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山西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发行对象的情况、发行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就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山西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一云网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段燕武
段燕武

项目组成员: 李克维
李克维

